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華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
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
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
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
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